

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卫沙乡振发〔2022〕27号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卫分公司：

现将《沙坡头区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25 号）精神，为巩固金融扶贫工作成果，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保险项目

在“防贫保”工作的基础上，将项目名称调整为“乡村振兴健康保”。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为意外伤害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二、保险内容

（一）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每人年度限额 50000 元，保费每人每年 40 元。

保障责任	人均单项保额	保险费
意外伤害身故	50000 元	40 元/人
意外伤害伤残	50000 元	

（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医疗，经大病保险报销后，属于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剩余住院医疗费用，按照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每人年度累计限额 50000 元；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医疗支付的属于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 8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每人年度累计限额 3000 元。合计保费每人每年 30 元。

保障	赔付比例	理赔比例	单项保额	保险费
大病补充 医疗保险	0-20000 元	20%	50000 元	30 元/人
	20000-40000 元（含）	30%		
	40000 元以上	40%		
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	80%		3000 元	

三、实施对象及缴费标准

“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的实施对象为全区已脱贫人口（2022 年 1 月 1 日前历年标注的稳定脱贫户除外）和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其他农村居民可自愿参保，承保后享受同等保险保障政策。保费每人 70 元，其中：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每人自筹 20 元，县级财政补助每人 50 元；其他农村居民保险费用由个人自筹，县级财政不予补助。承保单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卫分公司。

四、资金概算与来源

沙坡头区已脱贫人口（2022 年 1 月 1 日前历年标注的稳定脱贫户除外）和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乡村振兴健康保”资金来源为农户自筹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沙坡头区本级财政概算投资 98 万元，根据实际参保人数和保险项目据实结算。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参保意识。各乡镇要充分发挥镇

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作用，并借助保险机构承保、理赔的有利时机，采取印发宣传册、典型理赔案例和受益群众宣讲等多种方式，增加群众政策的知晓度，提高群众参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简化管理程序，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保险机构要切实应用“一站式”结算系统，实现与医疗保障政策的无缝衔接；优化理赔程序，对发生意外事故参保对象，开启理赔“绿色通道”，简易案件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结案。

（三）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承保的保险机构要建立理赔台账，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承保赔付情况统计表，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不定期对参保险赔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各乡镇、行政村以村为单位收缴2022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乡村振兴健康保”农户自筹部分费用，于2022年3月20日前完成；其他农村居民自愿参保费用自筹于2022年3月30日结束。我局协调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卫分公司委派业务员到各乡镇开展自筹费用收缴工作。

附件：1. 沙坡头区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联络员
名单

2. 沙坡头区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缴纳统计表

附件 1

沙坡头区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联络员 名单

序号	单位	联络员	负责区域	联系电话
1	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	拓明娟		18295657664
2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张佳琪	兴仁镇、香山乡	15595550133
3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杨晓芳	常乐镇、永康镇	15909558005
4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路彦萍	柔远镇、镇罗镇	13645993399
5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宋美蓉	迎水桥镇	18709658825
6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薛福中	宣和镇	13629539283
7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朱东云	东园镇	15009558878

附件 2

沙坡头区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缴纳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村	实施对象	保险项目	姓名	身份证号	保险费 (元)

抄送：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3月7日印发
